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收	113年 2月 16日
文	第 064 號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吳文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0274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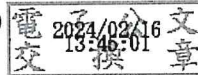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347619\_113D2067300-01.pdf、1132347619\_113D20673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增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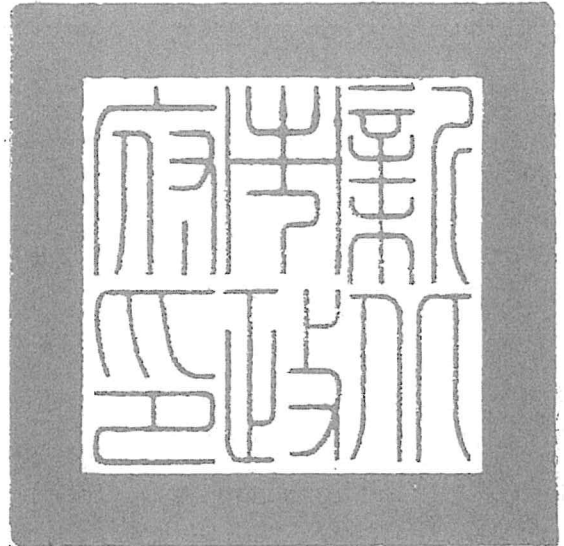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022817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三芝區布蓬崎道路(智成街-青山路)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二、調整八里區龍形三街(龍形二街-龍形三街6巷)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路段，龍形三街其餘路段維持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。
- 三、管制內容詳「新北市113年2月份新增及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113年2月29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 113 年 2 月份新增及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新增/調整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三芝區	布蓬崎道路(智成街-青山路)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	
八里區	龍形三街	原全線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變更為「龍形三街(龍形二街-龍形三街6巷)禁行甲類大客車，龍形三街其餘路段維持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」。	